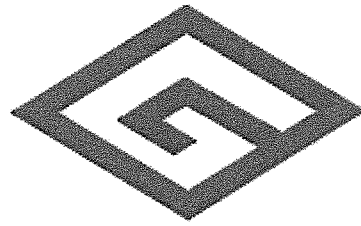


證券代碼：3178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ONGIN PRECISION IND. CO., LTD

104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 168 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 附件	
附件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9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	10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	12
附件六 103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34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6
附件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37
肆、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0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	44
附錄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附錄四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料-----	49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八德二路 168 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一、主席致詞及宣布開會

二、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103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第四案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五案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第六案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七案 誠信經營守則。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第二案 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第三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四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五案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04 年 5 月份無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第四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公準精 密模具有限 公司	精密模具、沖 壓件等之製造 和銷售	40,529	-	-	(4,598)	18,522
公準精密機 械(蘇州)有 限公司(註)	半導體元件、 電子零件、精 密模具等	69,688	-	-	(8,742)	-

註：業於民國 103 年度第四季申請解散清算事宜，現正辦理相關程序中。

第五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第六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請參閱附件四(第 10~11 頁)。

第七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請參閱附件五(第 12~17 頁)。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表冊，請參閱附件六(第 18~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0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五、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其相關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4~35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配合辦理上櫃申請及法令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6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由本次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取代之。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十(第 37~39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公司擁有完整製程能力，零件精密加工、量產件、表面處理等核心技術皆廠內自製且獲認證，能掌握品質、交期及控制成本。受外部環境影響，且公司積極開發新製程，滿足客戶需求，獲多家大廠的肯定與實質訂單，致本期締造銷售佳績。

未來除穩定現有客戶，將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拓展新客源，對內則降低成本，開源節流，以期增加公司競爭力。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3 年度之合併銷售淨額為新台幣 990,099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99,471 仟元，每股盈餘 2.83 元。

營業毛利增加係因有效整合產品線，且因有效縮減公司相關費用支出，以致本期獲利。

三、營業收入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實際數	達成%
營業收入	850,000	990,099	116%
營業成本	(637,500)	(751,568)	118%
營業毛利	212,500	238,531	112%
營業費用	(110,500)	(118,398)	107%
營業利益	102,000	120,133	118%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6	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9	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	79
	速動比率(%)	58	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9	9.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1	29.04
	純益率(%)	3.85	10.05
	每股盈餘(元)	0.95	2.83

五、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具有超過 7 年製造各型渦輪大部份零組件經驗，熟悉各型渦輪零組件加工製程並能創新加工技術，適逢中科院執行能源局分散式燃氣渦輪熱電共生系統開發計畫。運用多年豐富的渦輪發動機設計製作組裝經驗，對合作廠商進行相關技術與製程輔導，公司已與中科院進行合作，運用中科院暨有的航空用推力引擎研製能量，建立能源轉換用渦輪機關鍵技術。計畫中將完成第一具完全由國內自主開發之渦輪引擎，提升壓縮器、渦輪、燃燒室等之設計與製造技術，並與發電機、滑油系統與散熱系統等各分系統進行整合，完成相關測試驗證及產出專利，以取得技術與市場優勢。未來則可以 ODM 模式與國際合作認證產銷，或朝 OBM 模式創造國內產業技術價值。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主辦會計：葉穎瑾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 致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蓋章)

(路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蓋章)

監察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04年4月10日起至同年4月20日止，每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法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該人員應向董事會或其上級主管主動以書面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之上一層級主管核決後始得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公司內部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之。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對呈報者身份進行保密，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或報復。
-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若受懲之人員對懲戒之處分有異議者，可於一個月內填具「申訴申請單」，檢附證據資料，提送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送審，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特制訂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

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

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

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六、103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781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王國華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公 準 統 密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自 營 出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378	2	\$ 27,40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12,387	1	2,5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46,559	18	220,35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	-	4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80	-	2,8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	-	5,396	1	
130X	存貨	六(四)	141,250	11	139,470	12	
1410	預付款項		18,324	2	23,13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51,901	4	52,10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2	-	1,0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6,071	38	474,728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781	4	91,29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09,051	53	559,834	4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90	-	1,3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8,584	2	32,73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7,385	1	29,00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0	-	3,5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805	-	4,48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二十八)	19,638	2	10,4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21	-	5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0,865	62	733,225	61	
1XXX	資產總計		\$ 1,346,936	100	\$ 1,207,953	100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18,138	24	\$	328,845	27
2150	應付票據			6,518	1		13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70,283	5		76,78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1,746	-		5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0,490	9		119,264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28	-		4,37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881	1		5,64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71,411	5		55,579	5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十四)		100,000	7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十五)		68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一)		10,677	1		6,9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9,855</u>	<u>53</u>		<u>598,102</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7,446	10		77,9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六)		32,745	2		32,745	3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100,000	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六)		95,489	7		118,723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5,680</u>	<u>19</u>		<u>329,368</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965,535</u>	<u>72</u>		<u>927,470</u>	<u>7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59,000	27		359,000	3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二十六)		18,984	1	(79,93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17	-		1,413	-
3XXX	權益總計			<u>381,401</u>	<u>28</u>		<u>280,483</u>	<u>2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46,936</u>	<u>100</u>	\$	<u>1,207,9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960,160 100	\$ 802,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一)	(721,864) (75)	(633,213) (79)
5900 營業毛利		238,296 25	169,737 2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8,296 25	169,73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3,983) (2)	(26,927) (3)
6200 管理費用		(74,176) (8)	(68,8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9) (1)	(13,56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378) (11)	(109,318) (14)
6900 營業利益		134,918 14	60,41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一)	7,563 1	9,4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545 1	6,3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二十三)	(20,915) (2)	(19,10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56) (2)	(14,8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63) (2)	(18,228) (2)
7900 稅前淨利		116,655 12	42,19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5,213) (1)	(8,86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442 11	33,324 4
8200 本期淨利		\$ 101,442 11	\$ 33,32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04 -	\$ 4,21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六)	(3,046) -	1,87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18 -	(3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524) -	\$ 5,76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0,918 11	\$ 39,089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3	\$ 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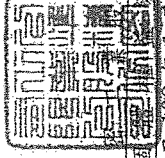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股東權益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總額
六(十七)	\$ 329,000	\$ 385	\$ 385	(\$ 114,809)	\$ 2,797	\$	211,779
	30,000	385		-			29,615
六(二十)	-	-	-	33,324	-		33,324
	-	-	-	1,555	4,210		5,765
	<u>\$ 359,000</u>	<u>\$</u>	<u>\$</u>	<u>(\$ 79,930)</u>	<u>\$ 1,413</u>	<u>\$</u>	<u>280,483</u>
	\$ 359,000	\$ -	\$ -	(\$ 79,930)	\$ 1,413	\$ -	280,483
	-	-	-	101,442	-		101,442
六(二十)	-	-	-	(2,528)	2,004	()	524
	<u>\$ 359,000</u>	<u>\$</u>	<u>\$</u>	<u>18,984</u>	<u>\$ 3,417</u>	<u>\$</u>	<u>381,401</u>
	\$ 359,000	\$ -	\$ -	18,984	3,417	\$ -	381,401

民國 102 年 度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

民國 103 年 度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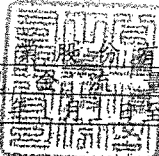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 準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655	\$ 42,1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89,335	68,30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303	1,931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租金費用)		3,980	3,86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1,728)	2,7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0,915	19,1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82)	(1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13,456	14,8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及七	(890)	(3,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809)	589
應收帳款		(24,393)	(8,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
其他應收款		(1,52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1	(2,373)
存貨		(6,105)	(596)
預付款項		5,105	(2,4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8	(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269)	(127)
應付帳款		(6,520)	23,3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5	(1,875)
其他應付款		7,347	17,8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3	(7,3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60	(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280)	(1,4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348	166,449
收取之利息		182	132
支付之利息		(17,595)	(16,064)
支付之所得稅		(6,305)	(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630	150,314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及七		
	(一)	(\$ 143,601)	(\$ 71,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一)	1,768	16,6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52)	(22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十三(一)	5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00	(9,9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3)	(9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6	3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439)	(20,4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18)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3,1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51)	(3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014)	(86,4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91,143	1,018,174
短期借款減少		(1,101,850)	(993,006)
舉借長期借款		136,846	39,254
償還長期借款		(71,468)	(90,45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50,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683	-
現金增資		-	29,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354	(46,4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70	17,4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08	9,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78	\$ 27,40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友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784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王國華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906	5	\$	47,58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12,387	1		2,5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56,744	19		233,84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4,818	-		3,622	1
130X	存貨	六(四)		146,226	11		149,107	12
1410	預付款項			18,755	1		23,88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51,901	4		65,37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24	-		1,0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8,461	41		527,038	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21,831	53		626,510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90	-		1,3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8,584	2		32,73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7,385	1		28,92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0	-		3,59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805	1		4,48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二十七)		20,487	2		11,47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8	-		6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7,730	59		709,742	57
1XXX	資產總計		\$	1,356,191	100	\$	1,236,780	100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18,138	23	\$	328,845	27
2150	應付票據			6,518	1		13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及七		74,874	6		80,85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2,308	9		122,696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6	-		1,25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881	1		5,6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71,411	5		55,579	4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十三)		100,000	7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十四)		683	-		16,7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10	-		2,0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8,279</u>	<u>52</u>		<u>613,887</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27,446	9		77,9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2,745	3		32,745	3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四)		-	-		683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100,000	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五)		95,489	7		118,723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5,680</u>	<u>19</u>		<u>330,051</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963,959</u>	<u>71</u>		<u>943,938</u>	<u>7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59,000	27		359,000	2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二十五)		18,984	1		79,93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17	-		1,41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1,401</u>	<u>28</u>		<u>280,483</u>	<u>2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831</u>	<u>1</u>		<u>12,35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92,232</u>	<u>29</u>		<u>292,842</u>	<u>2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56,191</u>	<u>100</u>	\$	<u>1,236,7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90,099	100	\$ 840,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	(751,568)	(76)	(665,761)	(79)
5900 營業毛利		238,531	24	175,231	2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8,531	24	175,231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3,983)	(2)	(27,134)	(3)
6200 管理費用		(89,196)	(9)	(85,36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9)	(1)	(13,56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398)	(12)	(126,062)	(15)
6900 營業利益		120,133	12	49,16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390	1	8,3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193	1	5,35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二十二)	(21,032)	(2)	(21,39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49)	-	(7,650)	(1)
7900 稅前淨利		114,684	12	41,51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5,213)	(2)	(9,16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471	10	32,357	4
8200 本期淨利		\$ 99,471	10	\$ 32,357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2,447	-	\$ 4,834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五)	(3,046)	-	1,87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18	-	(3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81)	-	\$ 6,38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9,390	10	\$ 38,746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442	10	\$ 33,32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1)	-	(967)	-
合計		\$ 99,471	10	\$ 32,35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918	10	\$ 39,08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528)	-	(343)	-
合計		\$ 99,390	10	\$ 38,746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3		\$ 0.9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29,000	\$ 385	(\$ 114,809)	\$ 2,797	\$ 211,779	\$ 12,702	\$ 224,481
現金增資	30,000	(385)	-	-	29,615	-	29,615
本期淨利	-	-	33,324	-	33,324	(967)	32,3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55	4,210	5,765	624	6,38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59,000	\$ -	(\$ 79,930)	\$ 1,413	\$ 280,483	\$ 12,359	\$ 292,84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59,000	\$ -	(\$ 79,930)	\$ 1,413	\$ 280,483	\$ 12,359	\$ 292,842
本期淨利	-	-	101,442	-	101,442	(1,971)	99,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528)	2,004	(524)	443	(8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59,000	\$ -	\$ 18,984	\$ 3,417	\$ 381,401	\$ 10,831	\$ 392,23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度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14,684	\$ 41,5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94,747	85,4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303	1,99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租金費用)	六(八)	4,202	4,02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1,889)	2,7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1,032	21,39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22)	(5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一)	249	(3,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809)	736
應收帳款		(20,517)	(2,097)
其他應收款		(1,183)	(10)
存貨		(1,754)	(3,855)
預付款項		5,147	(2,42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0	(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88	(127)
應付帳款		(6,123)	21,529
其他應付款		5,814	17,6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3)	(37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60	9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280)	(1,7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906	182,531
收取之利息		522	564
支付之利息		(17,712)	(18,353)
支付之所得稅		(6,305)	(1,6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411	163,056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39,412)	(\$ 67,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5	4,68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952)	(2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953	(13,3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88	(5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284)	(20,4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18)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3,1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8)	(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532)	(98,1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091,143	1,018,174
短期借款減少		(1,101,850)	(993,00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990)	(2,660)
舉借長期借款		136,846	39,254
償還長期借款		(71,468)	(90,45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5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6,782)	(7,535)
現金增資		-	29,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899	(56,608)
匯率影響數		544	1,8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322	10,0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84	37,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06	\$ 47,58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NT\$ 79,929,566)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註 1)	101,442,1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51,254)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28,586)
可供分配盈餘	16,832,703
分配項目：	
補足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註 2)	(12,300,000)
普通股股東股息(每股 0.1 元)	(3,590,000)
股東紅利(每股 0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 942,703</u>
附註：	
擬配發員工紅利 NT\$ 0 元	
擬配發董監事酬勞 NT\$ 0 元	

註：

1. 民國 103 年度認列特別股股息(年息 2.979%)計 2,979,000 元，業已於 103 年度淨利減除。
2. 補足特別股累積未分配之股息計 12,300,000 元，累積未分配期間為 98.11-101.11。
3. 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0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4.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於 101 年度尚無因採用 IFRSs 而有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故後續無迴轉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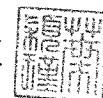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友欣



會計主管：葉穎瑾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第二項 與第四項</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p>(「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p>
<p>第六條第三項</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六項內容。</p> <p>(「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第三項)
第十三條第二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依據上方「理由」中之法規要求，及配合本公司章程之修訂，修正本條文第2項。
第十三條第五項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 <u>或棄權</u> 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 <u>及棄權</u> 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五項)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0 次)

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u>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億元，分為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計新台幣二億元。</u></p> <p>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肆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計新台幣一億元。</u></p> <p>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肆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p>	配合營運需要修正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p>	配合營運需要修正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p> <p>...(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p> <p>...(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有一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各種模具（金屬模具、塑膠模具、鑄造用模具、木製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業。
- 二、精密夾具、模具、精密機械、五金零件、精密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
- 三、特殊機械、精密機械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
- 四、（I.C）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
- 五、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設計製造及航太零件之設計與製造業務。
- 六、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煤倉設備）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億元，分為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計新台幣二億元。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肆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有關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餘分派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額，則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普通股紅利及特別股紅利。
- 二、股息訂為年息 2.979%，依股票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會通過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及紅利。發行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並得以應付股息轉增資。
- 三、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應累積以後有盈餘年度時優

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四、甲種特別股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分派，但須俟普通股股息分派達百分之六及本公司年度結算每股盈餘(依期末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超過新台幣三·五元時，特別股股東始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參與剩餘盈餘之分派，但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合計每年度得分派比率以百分之八為限。
- 五、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 七、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
- 八、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之；亦得轉換為普通股，其轉換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分配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分派員工紅利之總數不得低於董事監察人酬勞總數。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與達到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採盈餘轉增資或股利等方式配合，惟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 本章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十

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基準日：104年4月18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蘇友欣	3,331,007	9.28%
董事	巨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重虹	2,328,654	6.48%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 祝如竹	特別股 10,000,000	100%
董事	蘇淑环	38,850	0.11%
獨立董事	鄧希哲	-	-
獨立董事	李金和	-	-
獨立董事	黃營芳	-	-
董事合計數		特別股 10,000,000	100%
		普通股 5,698,511	15.87%
監察人	蔡繡容	-	-
監察人	陳桂止	641,418	1.79%
監察人	路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鈺滿	10,135,311	28.23%
監察人合計數		10,776,729	30.02%

全體董事應持股股數	3,672,000	全體董事持股股數	15,698,511
全體監察人應持股股數	367,200	全體監察人持股股數	10,776,729
全體董監事應持股股數	4,039,200	全體董監事持股股數	27,828,736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35,900,000 股、特別股 10,000,000 股，總發行股份總數為 45,900,000 股。

附錄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料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分配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

(1) 員工紅利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但分派員工紅利之總數不得低於董事監察人酬勞總數。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104 年 0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員工現金紅利 0 元。

(2) 董監事酬勞 0 元。

(3) 上述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0 元，董監酬勞 0 元，差異數共計 0 元。

差異原因：無差異。

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